

大公報社評

# 愛國者治港有憲制規定和法理依據

北京兩會舉行期間，港人社會就二〇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展開了一些討論，有人認為，新任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出的必須確保愛國愛港力量長期執政是對普選「設限」，有反對派議員甚至認為什麼是愛國愛港？「定義並不明確」，云云。

有關討論，並不是壞事。所謂「真金不怕火煉」，又云真理越辯越明，那麼，既然反對派聲稱不接受俞正聲的說法，又稱不明白什麼叫愛國愛港，那就不妨趁此機會把有關問題探討一下，看看是非曲直何在。

首先，在港人社會，愛國愛港不是一個含糊的、大家都不能夠明白、不能夠接受的說法？答案是絕不。事實是，早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中英會談期間，「一國兩制」總設計師鄧小平在接待香港工商界訪京團時就已經說過：「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

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當年在港人社會，對鄧公這一個「愛國者標準」的說法，是普遍予以認同，且認為是十分寬鬆和合理的。

而更重要的是，四九年以來，自中國「兩彈一星」試爆成功一直到近年神舟上天、嫦娥奔月、天宮會合，以及歷次的華東水災、汶川地震，無論是福是禍，對什麼是愛國，包括香港與祖國的關係，港人都是一清二楚、了然於胸的，答案就是絕大多數的港人都是愛國愛港的。說港人不知愛國愛港為何物，甚至視愛國愛港為畏途，不僅不是事實，而且是別有用心之歪曲。

而更必須指出的是，連日各方關注的議題，說的是必須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港長期執政，即必須由愛國者治港，那無論在憲制或法律上都有其

明確的內涵，而不僅僅是一般泛指的爱國愛港。

對此，反對派議員何俊仁日前在一個論壇節目中說，「愛國者治港」這話由鄧小平年代說到現在，已經說了幾十年，但誰都不知道具體定義是什麼；日後普選特首也要愛國愛港，其實就是北京說了算，北京喜歡誰就誰當選、不喜歡的就不能當選，普選只是「假普選」，云云。

何俊仁在本港是資深政壇人物，本人又是律師，說出這樣「冇腦」的話，實在叫人驚訝。何俊仁是真的不懂鄧公的話、不懂愛國者治港在憲制和法理上的嚴格定義，還是在那裡扮無知？裝糊塗？企圖達到混淆視聽、蠱惑人心的目的？

事實是，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除了感情、認知上的聯繫與承擔外，更重要的是一項憲制責任與法律規限，是只能遵守、必須遵守，而不存在任何模稜兩可、討價還價的餘地。

只要翻開一冊基本法，從第一章

「總則」到第四章的「政治體制」，任何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以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無一條、一字不是要求特首必須忠實、準確履行「一國兩制」、履行特區與中央的從屬關係，而這一種主權和憲制關係上的描述，難道不就是從憲制和法律上對特首必須愛國愛港上作出的最清晰、最明確的定義和要求嗎？特首必須效忠「一國」、執行「兩制」，必須對中央負責，必須得到中央信任和任命，不愛國愛港，可能嗎？這裡面又有那一點是含糊的？

在鐵一般的事實面前、在白紙黑字最具權威性的基本法面前，何俊仁等人還是不要再裝糊塗好了；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有憲制依據、有法理規

限，當然還必須有一份中國人的尊嚴。否則，一心還眷戀着以往殖民地管治的「光環」，與中央離心離德、格格不入，這樣的人想要當特首，不要說為憲制、法理所不容，恐怕也絕不可能得到中央的任命，在事實上也只能是天方夜譚的了。

俞正聲主席在與港政協委員的會面中提出了五點希望，重申必要確保愛國愛港者長期執政，不能讓對抗中央、離心離德者執政，反映的是中央對特區、對港人、對二〇一七可以普選特首的正面要求和期望，所言不僅於法有據，也是從港人社會整體利益出發，確實是為香港好、為國家好的一番肺腑之言，港人必須從正面、積極的體會其善意和誠意，切不可被何俊仁之流的胡言亂語所誤導。今天，如果還有人以為愛國愛港者治港是什麼「大逆不道」、不可接受的說法，還以為二〇一七普選特首，連公然對抗中央、離心離德者也可以當選、執政，那就未免太無知和妄想了。

## 篩選符基本法 各界籲理性商討

# 反對派輸打贏要港人受害

對反對派近日批評普選行政長官有篩選，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表示，反對派過往一直因有代表入閣而放棄提高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但現時若不能有其代表入閣便情願原地踏步，是輸打贏要，最終只是港人受害。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廖長城亦表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性規定，實際程序任何可能性都有，包括設有預選機制。

【本報記者陳錦輝、石璐杉北京十二日電】

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指出，有關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一定要「落袋」，但現時反對派只要一步到位，捨棄循序漸進，是「all or nothing（全有或全無）」，普選行政長官或要再等另一個五年，他認為，這不應是社會被迫負上的代價。

### 只求入閣否則拉倒

他又狠批反對派只追求有代表入閣的結果，認為他們過往一直只提出提名機制的代表性不足，但因為有代表能成功入閣，便放棄爭取提高提名委員會代表性的機會，直言反對派是「lazy man approach to democracy（懶人爭取民主的方法）」。他認為，反對派是輸打贏要，若不能有其代表入閣便情願原地踏步，而最終只有港人受害。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廖長城表示，按照基本法45條的要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他說，這是原則性的規定。至於實際程序是怎樣的，是否有預選，廖長城認為，任何可能性都有。

他認為，政制改革中，香港人要協商，大家將來可以討論，希望各方面能達成共識。他指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政改須遵循五部曲，相信中央也會尊重香港人的意見。對於反對派提出在政改過程中以佔領中環的形式抗議，廖長城說，希望各界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及心平氣和的態度溝通。

廖長城又指，政改對香港不是簡單問題，而是一個大的挑戰，他相信，以港人的智慧，可以找到一個有共識亦符合基本法的方案。

### 團結一致邁向普選

新任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於北京出席兩會後，再被問到有關推行政改方案的意見。他表示，現時討論方案內容是言之過早，但按過往政府修改2012年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時間，政府需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前一年，即2015年完成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工作。他解釋，立法時間需約一個立法年度，即2014年要啟動立法程序，因此需於今年10月展開相關的工作，時間上較為緊張。

唐英年又說，相信香港市民希望有充裕的時間討論未來的政改方案，而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國家和香港的重要里程碑，希望社會要團結一致，包括建制派和反對派在內，共建一人一票的真普選，為2016年和2017年的兩個選舉邁進一步。他指出，社會各界應坦誠交流，多發表意見，而特區政府有責任如實向中央反映諮詢結果。



▲胡漢清：循序漸進推動普選



▲廖長城：理性合法方式商討



▲唐英年：社會各界坦誠交流

## 特首指政府對普選有承擔

【本報訊】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特區政府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一事上有承擔，政府會聽取各方意見，在適當的時候啟動正式諮詢工作。

近日社會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有多個意見，梁振英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主動回應表示，政府在這件事上有承擔，將在適當的時候啟動正式諮詢工作。而在啟動正式諮詢工作之前，社會上對香港政制發展有任何的意見，政府都會聽取，為下一輪諮詢工作做準備。

### 斥670萬推行選民登記

另一方面，為提醒已搬遷的選民申報新住址，選舉事務處計劃今年斥資670萬元，推行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的宣傳工作，有關開支是過往非選舉年選民登記宣傳開支的三倍。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加強查核選民地址，包括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以防「種票」行為發生。

## 基本法規定特首普選程序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基本法》作為香港的小憲法，確保香港回歸15年來的高度自治，《基本法》也規定了香港與國家和中央政府的關係，以及特區政府各級官員的產生辦法，當中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需要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再進入普選階段。以下為《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 第四章：政治體制**
- 第一節：行政長官**
-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

- 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三)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四)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五)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劉迺強斥「佔領中環」製造動亂

【本報訊】記者張煒報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早前表示，應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對此表示，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是不言而喻的，亦是由其法律地位所決定的。香港特首必須承認香港的憲制地位，即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及承認中國共產黨執政。他亦認為，「佔領中環」行動不合法亦不合情理，政府應予以揭露，避免反對派繼續騎劫大眾。

### 反對派「搞大」別有用心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昨日接受訪問指出，行政

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不言而喻，是由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所決定，與實行何種社會制度無關。他舉例說，美國民眾亦不會選舉不愛美國的人做總統。他亦強調，「愛國」有特定的意義，包括必須承認香港的憲制地位，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亦須承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他續舉例，指舞動港旗不是愛國的行為，又指出香港主流民意都贊成行政長官須「愛國」。他表示，對於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市民心中、提名委員會心中和中央政府都已有「一把尺」，並強調這三把尺的範圍相近。  
劉迺強又斥責「佔領中環」行動，指其違反法律且

不合情理，認為政府應表態，「話界所有人知『佔領中環』活動不合情，不合理」。他並揭露反對派騎劫社會輿論的用心。他指出，反對派公開鼓吹、製造動亂，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必要時可根據《公安條例》追究其法律責任。他斥責反對派有意將行動「搞大」的用心，認為社會不應任其發展、蔓延。他亦強調，非理性的行動不符合文明社會的主流民意。

劉迺強表示，基本法中對普選程序已有清楚的表述，政府可待社會各界就諮詢時間達成廣泛共識後，再展開相關諮詢，又指政府需於充分研究後提出相關政策，及回應不同界別的提議，而非短時間內回應所有的意見。



▲劉迺強表示，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是不言而喻的